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20年4月13日，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会前公司向9名董事以电子或直接送达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议案、表决表、决议，至2020年4月13日，公司收到了9份议案表决表，分别是董事长丁治平、董事王伟、梁月林、李润起、刘健翔、王金秋，独立董事邓峰、胡本源、徐世美。会议召开的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将所属苏州西路加油加气站和奇台加油站全部资产分别出售给新疆明鼎中油明盛加油加气站有限公司和奇台明鼎中油加油站有限公司，出售总价格为5400万元人民币，其中苏州西路加油加气站4500万元，奇台加油站900万元，分期付款。因12个月累计交易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以子公司部分资产抵押进行贷款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河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5,000万元，用于油品经营业务，以子公司北京中昊泰睿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部分证券投资产品及以新疆国际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部分房产进行质押、抵押担保，贷款金额及放贷机构以最终确定为准。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 2020 年 5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详见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